**2022年度移民安置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前身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迁安委员会，隶属县石山口工程指挥部领导，1988年更名为罗山县水库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1991年更名为罗山县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直属县政府领导。2003年8月机构改革，移民办属水利局领导下副科级事业单位。2014年2月，根据需要，县编委将移民办调整为县政府领导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2019年11月更名为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机构规格仍相当于正科级,为罗山县水利局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订我县水库移民工作有关措施和规章制度。

2、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计划的制订、移民搬迁安置、后期扶持及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

3、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全县移民系统工程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4、负责全县移民项目的规划、评估、筛选、认证、审定、实施和验收工作；负责移民开发性生产和其他项目资金（物质）的争取、投入回收工作。

5、协同有关单位做好移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移民回流安置、移民技术技术培训，并对他们进行产前、产中、产后的跟踪指导、服务。

6、负责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7、负责全县水库移民人口进行核查、核定、统计和动态管理工作、负责移民直补资金的发放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移民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现有干部职工15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股级干部4名,内设综合股、业务股、财务股、移民培训服务股四个股室。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三、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83.49万元，支出总计83.4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0万元，增加6.1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各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合计83.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3.4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合计8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3.4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0万元，增加6.1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各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3.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6万元，占11.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24万元，占5.08%；农林水（类）支出63.22万元，占75.57%；住房保障（类）支出6.37万元，占7.63%。

六、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 (2017) 98 号) 要求，从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预算数减少0.8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差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与2021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车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移民项目扶持实地勘察力度加大故燃油费,维修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我中心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政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单位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计算机设备购置、打印机设备购置等。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1年期末，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